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

- 一、本人土地坐落高雄市烏松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上之建築物（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符合「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接用水電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規定，請准予接用水電。
- 二、本建築物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下列情形之一：
 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 三、本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檢附下列文件：
 申請接用水電申請書。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房屋稅捐籍證明書。
 門牌證明。
 建築物現況報片（一式三分）。
 建築物位置圖（標示於地圖上）。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檢附切結書。
- 四、本建築物原未接用水電，申請人除依本辦法申請准予接用水、電外，並同意
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建築如經獲准接用水、電，並不視為合法房屋；如涉及違建，仍應依
「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因與辦公共設施之所需，願同意將本建築物配合拆除。
（三）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者，因違反建築法或其它法定遭停止供水、供電
者，不得再為申請。
（四）如有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情事或有侵害之虞時，願自負法
律責任。

高雄市政府

烏松區公所

章)

申請人：

(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